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第七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規則

●命令

國民政府特任王部長令一件

國民政府任命朱兆莘爲本部分務次長唐悅良爲本部常任次長令一件

部令部字第三四四號至第四三二號

●文書

令各交涉員等一件

令各交涉員等一件

令各交涉員等一件

令各交涉員等一件

令各交涉員等一件

令僑務局局長一件

令國立清華大學校長一件

令特派山東交涉員一件

函內政部一件

附內政部公函一件

函工商部一件

附工商部復函一件

函大學院
內政部 一件

●禁煙案

公函國際聯合會王代表一件

附禁煙委員會函一件

電國際聯合會王代表一件

函國際聯合會王代表一件

報告國府會議一件

函中華民國拒毒會一件

附中華民國拒毒會來函一件

代電梧州等處交涉員一件

附禁煙委員會代電一件

公函禁煙委員會一件

●土耳其鴉片入口執照案

公函財政部
禁煙委員會 一件

附英公使藍浦森來照一件

照會英公使藍浦森一件

附財政部公函一件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產案續第一卷第五號

公函財政部一件

附財政部來函一件

指令寧波交涉員一件

附寧波交涉員來呈一件

附法總領事節略一件

函義華使一件

附義華使來函一件

節略致法高代使一件

附法總領事來函一件

函剛主教一件

附羅馬教皇代表剛主教照會一件

指令江寧交涉員一件

附江寧交涉員來呈一件

照會美馬使一件

附美總領事來函一件

●北平外國銀行拒用總理像銀幣案

照會英美日比法各公使一件

附財政部咨一件

咨財政部一件

附美使照會一件

函財政部一件

附英法公使復函各一件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案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附財政部來函一件

●外人狩獵須遵守狩獵條例案

訓令

各特派交涉員暨各交涉員
(江蘇特派交涉員除外) 一件

目

錄

函山西
甘肅
貴州省政府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附特派江蘇交涉員來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裝運砲彈回滇通過越南案

代電北平檔案保管處一件

附金交涉員來電一件

電上海金特派交涉員一件

附北平郝處長來電一件

代電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附特派江蘇交涉員代電一件

●汕頭口岸驗疫事宜收歸市辦案

咨廣東省政府一件

附和國公使來照一件

訓令汕頭交涉員一件

函和國駐華公使一件

函和國駐華公使一件

附廣東省政府來咨一件

◎ 句人富各雅古地與其妻離婚案

函義華使一件

函司法部一件

附司法部來函一件

電駐義使館一件

◎ 上海洋商永租地畝案

函上海特別市政府一件

附上海特別市政府來函一件

◎ 駐日使館交換館址案

駐日公使來函一件

駐日公使來電一件

覆駐日公使電一件

呈國民政府交一件

陸軍部政府秘書處來函一件

駐日公使覆電一件

●中亞旅行隊在蒙發運古物案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致張家口趙都統電一件

覆總司令來電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附美總領事公函一件 函內附美使致外交部照會一件

致特派江蘇交涉員代電一件

附覆駐華美使函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察哈爾交涉員呈一件

察哈爾交涉員呈一件

●特載

中英關稅條約

(一) 條約全文

(二) 附件一

(甲) 英廳使致王部長照會

(乙) 王部長覆英廳使照會

(三) 附件二

(甲) 英廳使致王部長照會

(乙) 王部長覆英廳使照會

(四) 附件三

(甲)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乙) 王部長覆英藍使照會

(五) 附件四

(甲)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乙) 英藍使覆王部長照會

中法關稅條約

(一) 條約全文

(二)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三) 王部長覆法瑪使照會

(四)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五) 王部長覆法瑪使照會

(六) 王部長致法瑪使照會

(七) 法瑪使覆王部長照會

(八) 法瑞使致王部長照會
中和關稅條約

(一) 條約全文

(二)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

(三) 王部長覆和歐使照會

中瑞關稅條約

(一) 條約全文

(二)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三) 王部長覆瑞典雷代辦照會

目

錄

三

法 規

●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官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法 規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法
規

法 規

四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例事項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十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